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10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王一如

嚴偲予

被告 吳明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8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2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0日7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240巷往潭
06 子方向直行行駛，行經豐原大道2段與豐南街240巷口時違反
07 號誌管制行駛，適訴外人游念樺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游
08 凱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沿豐原大道2段第2車道往田心路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
10 路口，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
11 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3
12 3,280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
1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81元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遵守交通號誌，但本件沒有肇事原因，
17 被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沒有損壞，維修項目均不
18 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9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違反號誌
22 管制行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
23 爭車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
24 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5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
26 車輛受損照片、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部汽車公
27 司）北豐原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19頁至第35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29 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3頁），核閱
30 屬實。被告則對兩車是否有發生碰撞、肇事原因及系爭車輛
31 維修項目均有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5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6 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
07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為道路交通標誌標
08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所明定。再按被保險人
0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2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
13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系爭事故地點，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
14 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第49頁）。復
16 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路口畫面，勘驗內容：①畫面時間07：
17 00：40至07：01：26，畫面中車輛（A車，即系爭車輛）行
18 駛於直線道路上。②畫面時間07：01：29，A車行經五個燈
19 號交叉路口，A車行徑方向顯示直線綠燈及右轉綠燈。畫面
20 左邊有一輛白色機車甲車（即被告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
21 及黑色機車乙車出現在畫面左邊。③畫面時間07：01：30，
22 A車通過路口前方的停止線，甲車出現在A車左前車頭。④畫
23 面時間07：01：30，甲車撞及A車左側。⑤畫面時間07：0
24 1：34，A車於遭受甲車撞及後，停駛，影片結束等情，有本
25 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2頁），可知
26 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系爭事故路口時，違反號誌管制
27 行駛，致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足認被告就系
28 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29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
30 為責任，洵堪認定。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游凱婷
31 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1 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3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
05 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
07 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
08 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
10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
11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2 2. 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維修費33,280元，其中零件費用16,251
13 元、工資7,265元、烤漆費用9,764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
1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
15 頁）。被告固爭執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並以前詞置辯云
16 云，然經本院函詢維修系爭車輛之中部汽車公司，有關被告
17 於估價單上打勾之修繕零件部分是否均與本件車損有關，而
18 為必要的修繕項目（見本院卷第109頁），經中部汽車公司
19 函覆稱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於111年10月10日至中部
20 汽車公司北豐原服務廠估價，依顧客要求與實際損傷狀況估
21 價：更換左側後輪圈輪胎、左側側裙、輪弧車身飾條（左
22 前、左後）、左後輪拱飾板；左前門、左後門、左側車門檻
23 板受損鈹噴維修（含相關拆裝工資），經保險公司到廠現勘
24 後批價並取得顧客同意後施工維修。估價單打勾處項目均為
25 上述實際損傷鈹件與相關附屬零件，且經保險公司到廠現勘
26 完同意核批，屬本次事故必要之修繕項目等語，有中部汽車
27 公司113年12月13日中汽字第113138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
28 卷第113頁）；再參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所附道
2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交
30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車輛之車輛受撞擊位置及受損
31 部位為左側車身等情（見本院卷第45頁、第50頁、第53

01 頁)，與上開估價單維修項目大致吻合，則原告依估價單所
02 示之項目及金額，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難認有何不符實
03 際之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 04 3.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5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6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
07 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11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未
08 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1年10月1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
09 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月又25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10 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1 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3 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2月期間計算折舊。依
14 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維修費為15,252元
15 （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
16 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總計為32,281元（計算式：1
17 5,252+7,265+9,764=32,281）。是以，本件原告請求必
18 要修理費用32,281元，自應准許。

-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8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
29 年9月18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
30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
31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核無不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32,281元，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08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
09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1頁），核無不
10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2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3 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錦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4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16,251 \times 0.369 \times (2/12) = 999$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51 - 999 = 15,252$